证券简称：ST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26-05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李铁锋董事因身体原因暂无法履行职责。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子公司有效化解债务负担，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意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详细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ST椰岛　证券代码：600238　公告编号：2026-05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恒鑫公司"）与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下称"天府公司"）开展油脂类商品买卖贸易合作。2023年双方签署《销售合同》，天府公司向恒鑫公司支付货款741.37万元（含保证金），但恒鑫公司因未收到上游货物故无法向天府公司发货。因此天府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恒鑫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根据判决，恒鑫公司应向天府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约900万元，天府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为妥善解决双方纠纷，经恒鑫公司与天府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和解协议》，恒鑫公司以酒类产品抵债方式向天府公司偿还应返还的货款、赔偿金及相关费用，按照900万元进行和解。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恒鑫公司与天府公司签署《和解协议》。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246号26楼2616

法定代表人：赵旭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等。

股东情况：四川省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7%；四川领海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8%；成都市新兴粮油有限公司持股5.2%；四川德阳市年丰食品有限公司持股5%。

天府公司是恒鑫公司以前年度油脂类贸易的客户，非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债务重组中，恒鑫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方式为：恒鑫公司通过以酒类产品抵偿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足额交付货物后双方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四、《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椰岛恒鑫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经双方确认，根据（2024）琼0105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甲方应付乙方货款及保证金7,413,743.1元，资金占用利息（计算至2026年5月25日）约547,173.63元，违约金874,737.68元，律师费17万元。前述合计约9,005,654.41元。乙方同意，如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的，乙方放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主张，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从法院已扣划的款项中进行处理，如有不足，由乙方承担和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

2、双方协商同意：按照900万元进行和解；甲方以物抵债，即甲方或其委托的单位向乙方交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货物后，视为（2025）琼0105执2156号案件全部执行完毕，乙方不再主张包括（2024）琼0105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和（2025）琼01民终10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任何权利。

3、乙方同意以物抵债，抵债货物为公司酒类产品。

4、乙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签收上述货物后视为甲方已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在签收后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结案并解除对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全部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查封、冻结和限制高消费措施、失信被执行人措施等。

5、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未履行的，乙方仍有权主张法院执行，但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已接收的货物，按照约定的货物价款等额扣减（2025）琼0105执2156号执行案款。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债务重组，有助于减轻公司整体债务压力，优化债务结构。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重组实现收益约600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定数为准。

六、风险提示

《和解协议》签订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协议的履行，但在后续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2023年、2024年、2025年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1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登记总股数为72.9946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70,836,710股增加至471,566,65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70,836,710元增加至471,566,656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优化表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83.67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56.665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0,836,71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71,566,65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章程所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经理"一致。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则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三）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以下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就上述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同步修订《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中相关表述。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的议案》。

（6）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2023年、2024年、2025年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2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8.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7,132股~533,9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区间	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少注册资本	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	427,132股~533,914股	0.09%~0.11%

本次拟回购数量以468.24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该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71,566,656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8.24元/股进行测算，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566,656	100.00	471,139,524	100.00	471,032,742	100.00
股份总数	471,566,656	100.00	471,139,524	100.00	471,032,74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